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整合〔2020〕18号1冲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冲减 2020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)的通知

陇川县城子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》(陇政复〔2020〕210号)文件要求，现冲减你单位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)-城子镇扎多村电商扶贫项目(爱心超市)10 万元，请列入 2020 年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 2020 年“503 对个和家庭的补助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 2020 年“310 对个和家庭的补助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

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（国库）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0年8月18日
